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戴維寬

代 理 人 陳慶禎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政杰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 不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；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；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(四)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
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三條情形，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，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，並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1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序，嗣聲請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致本件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自114年9月15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法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。經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其餘債權人則未陳述意見。

(二)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，即應符合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及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

數額」此二要件。

2.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其文義可知，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，清算程序之始點，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依據前開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果，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時點，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，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。再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之聲請，亦為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查聲請人於113年7月17日向本院聲請更生調解，嗣於113年9月24日調解期日因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共識，致調解未能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聲請更生，即視為其自113年7月17日起聲請更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以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時（即113年12月24日）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綜合考量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，低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（即自111年7月17日起至113年7月16日止）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，判斷聲請人有無清償能力，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，而決定應否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。

3.經查，依本院115年4月14日訊問筆錄所載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聲請人陳報其於開始更生（清算）程序後擔任白牌司機，每月有獲取法定最低基本薪資之能力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是聲請人開始更生（清算）程序迄今之收入應以113、114、115年基本薪資每月27,472元、28,590元、29,500元為準。就其每月必要支出部分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以113、114、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

01 低生活費之1.2倍包含扶養負擔兩名未成年子女標準之一半
02 即34,152元、37,236元、37,236元為計算基準，又聲請人每
03 月持續領有租屋補助7,000元、兒少補助2,550元、2筆低收入
04 戶補助各3,008元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則聲請人於裁定
05 開始更生（清算）後，若將各項補助先行計入其收入，則其
06 每月收入至少有43,038元（計算式： $27,472+7,000+2,552$
07 $+3,008+3,008=43,038$ ），扣除每月34,152元至37,236元
08 間之必要生活支出後，仍有餘額，堪以認定。

09 4.就聲請人聲請更生（清算）前二年間（即自111年7月17日起
10 至113年7月16日止）之每月收入，聲請人到庭陳稱聲請更生
11 （清算）前於榕誠企業有限公司工作，薪資為3萬元（見本
12 院卷第59頁）。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部分，依消債條例第64
13 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以111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
14 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包含扶養負擔兩名未成年子女標準之一
15 半即34,152元為計算基準，扣除聲請人每月領有租屋補助7,
16 000元、兒少補助2,550元、2筆低收入戶補助各3,008元（見
17 本院卷第60頁、消債更卷第81頁）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
18 之數額應為18,586元【計算式： $34,152-(7,000+2,550+$
19 $3,008+3,008)=18,586$ 元】，則聲請人於聲請更生（清
20 算）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
21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為273,936元【計算式： $(30,000-1$
22 $8,586)\times 24=273,936$ 元】，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
23 中之分配總額為0元，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更生（清算）前二
24 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
25 費用之數額，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，
26 而聲請人又無法提出業經普通債權人同意之證明，依前引消
27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聲請人自應不予免責。

28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，應為不免責
29 之裁定，聲請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，並無例外得
30 以免責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不予免責，爰裁定
31 如主文。至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本件之

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，即前述之273,936元，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白瑋伶